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5-044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明国	董事长	工作原因	张志鸿
许深	董事	工作原因	张志鸿
王曰普	董事	工作原因	申孝忠
李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光

公司负责人申孝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源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131,618.00	483,204,028.8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42,645.74	-101,835,804.45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99,642.81	-102,581,064.23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41,821.29	-31,735,747.15	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1179	1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8	-0.1179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6%	-21.63%	-3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6,590,571.05	3,012,838,280.7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755,987.28	211,246,674.47	-4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12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128.81	
合计	5,156,99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8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22,500,00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1.88%	16,23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3,085,480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0.71%	6,161,89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型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8C 期	国有法人	0.50%	4,330,08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969,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 2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33%	2,809,100			
李禾	境内自然人	0.29%	2,532,4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7,178,941	人民币普通股	257,178,941
潍坊市投资公司	30,871,306	人民币普通股	30,871,306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16,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85,4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5,480
谭帮文	6,161,898	人民币普通股	6,161,89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8C	4,3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8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吉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9,100
李禾	2,532,458	人民币普通股	2,532,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1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60%；李禾，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营业部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532,458 股，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29%。经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因公司股东中存在融资融券业务，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人数存在变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315,000.00	-1,315,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58,491,607.78	14,071,787.20	44,419,820.58	315.67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980,408.41	21,977,200.32	22,003,208.09	100.12	本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520,092.63	2,379,000.79	11,141,091.84	468.31	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6,771,387.31	20,078,056.60	36,693,330.71	182.75	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项 目	本期	上期			
资产减值损失	-520,450.37	-138,300.37	-382,150.00	-276.32	主要系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支	5,286,125.88	704,787.84	4,581,338.04	650.0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51,527.66	0.00	2,051,527.66		主要系博莱特公司少数股东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201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015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117）。201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民初字第204号]。一审判决结果为：被告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15,606,839.81元，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5,925,435.45元，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公告编号：2014-030）。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一终字第 425 号〕的终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88,478.00 元，由上诉人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或“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完成后，*ST 海龙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五年内，以适当的方式彻底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剥离、合并、资产收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	2012 年 11 月 2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2)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现存同业竞争关系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ST海龙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海龙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海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ST海龙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海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p>			
--	--	--	--	--	--

		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中小投

					资者电话约 16 个/日，为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报告期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